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業務－業務策略及前景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，並為我們達致及實行本文件「業務－業務策略及前景」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。誠如本文件「法律及法規」一節所討論，承接香港公營領域項目均對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設有最低要求。我們的客戶亦要求我們提供可達按照項目條款計算的合約總金額5%的保固金。因此，透過[編纂]募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對本集團甚為有利，讓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競投更多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。

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[編纂]估計所得款項淨額（經扣除與[編纂]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）：

	假設 [編纂] 並無獲行使	假設 [編纂] 獲悉數行使
倘[編纂]定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 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的中位數)	約[編纂]港元	約[編纂]港元
倘[編纂]定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 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的上限)	約[編纂]港元	約[編纂]港元
倘[編纂]定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 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的下限)	約[編纂]港元	約[編纂]港元

我們擬將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港元（經扣除與[編纂]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[編纂]完全不獲行使且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（即[編纂]的中位數））作如下用途：

- 約[編纂]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將用作經營未來項目，如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動工的項目18與項目19（有關項目18及項目19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我們的地基項目」一節）；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 約[編纂]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增聘15名員工(包括項目經理及有經驗的工程人員)；
- 約[編纂]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將用作於未來五至六年購買機構及設備；及
- 約[編纂]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。

倘[編纂]定於建議[編纂]的上限，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[編纂]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，本公司將額外收取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港元，有關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。

倘[編纂]定於建議[編纂]的下限，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[編纂]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，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.3百萬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本公司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並假設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所列[編纂]的中位數)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百萬港元。因[編纂]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。倘[編纂]按本文件所列[編纂]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獲行使，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用於上述用途。

倘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／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。